

台北富邦銀行辦有就學貸款之應屆畢業生應注意事項

一、還款須知

- (一) 借款學生應於畢業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開始償還本貸款；在職專班學生應於畢業後之次日起即開始償還本貸款。
- (二) 借款學生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但成績優異，並獲政府考選、外國或大陸、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。
- (三) 為便利繳款，借款學生在畢業後滿一年之前，應儘速至台北富邦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各分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，並填寫「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」，約定自存款帳戶代扣本息。
- (四) 借款學生如於畢業滿一年開始償還本貸款前，尚未收到本行寄發之「到期還款通知書」者，請電洽(02) 8751-6665 再按 5，將有專人為各校學生服務。
- (五) 借款學生在未清償本貸款期間，如有地址或電話變更，應立即通知本行更新。借款學生如有申辦本行網路銀行者，可自行登入本行網路銀行（網址 <https://ebank.taipeifubon.com.tw>）點選「我的貸款」作貸款查詢及轉帳繳款、或選擇「個人服務設定」變更地址、電話。

二、延期還款

- (一) 借款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應**主動**向本行申請延期還款。未申請者，應即依上開第一點第(一)~(二)項規定開始償還本貸款。
 1. 借款人畢業後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，得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，但在職專班學生僅得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之次日起開始償還。
 2. 服義務兵役（或參加教育實習）者，得延至服完義務兵役（或教育實習期滿日）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（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）。
 3. 因休學、轉學、留級、延畢等情形，致就學期間延長者，得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。但在職專班學生僅於因轉學、留級、延畢，致就學期間延長者，始得延期，並得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之次日起開始償還。
 4. 借款人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，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 4 萬元或持有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向本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(緩繳期間主管機關補貼利息)方案，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，最多以申請八次為限。
 5. 借款人於開始償還後，得向本行申請只繳利息不還本緩繳本金(緩繳期間由借款人自付利息)方案。每次至少申請一年，可分次申請，累積申請以八年為限，若本次申請剩餘期間未足一年者將以一年計算。申請本方案者，經本行核准後即不得中途縮短年限，亦不得於緩繳有效期間中途變更內容或要求取消或轉換緩繳方案。
 6. 如符合低所得或中/低收入戶資格之借款人，申請緩繳本金(緩繳期間主管機關補貼利息)方案屆滿後，仍可申請只繳利息不還本緩繳本金(緩繳期間由借款人自付利息)方案，2 個方案累積最多可以申請 16 年，惟不可同一期間重複申請，且不得中途變更內容或要求取消或轉換方案。
 7. 自願提前償還者，不受緩繳本金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- (二) 如於應償還起算日之後始繼續升學、服義務役兵役或教育實習，且未依原約定償還，致有逾期情事者，應先將所積欠之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全數清償後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本行申請將未到期本息延期償還。
- (三) 就學貸款「償還期限」異動通知或申請「緩繳本金/還款期間延長」者，應填妥通知書或申請書（可自行至本行網站下載）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之證明文件，**掛號**郵寄至本行擔保作業中心就學貸款組辦理。（地址：104-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、電話：02-8751-6665 再按 5）
 1. 繼續於國內升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蓋有繼續升學之學校註冊章戳）或在學證明。
 2. 延畢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蓋有延畢當學期之學校註冊章戳）或在學證明。
 3. 服義務兵役：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「應徵（召）服兵役證明書」或入營徵集令影本。
 4. 教育實習：教育實習證正反面影本。
 5. 低所得戶或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：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或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出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三、借款學生若對就學貸款業務不甚了解或需列印相關文件者，可隨時至本行網站之「就學貸款專區」（網址為 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index.jsp>），查詢本行就學貸款相關規定及文件。